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

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五)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

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 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按100%自动锁定。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 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深交所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以上股东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相关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三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明确下限或者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当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者股份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第十七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 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十八条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十九条** 增持实施期限届满、完成或者拟提前终止预定增持计划时,相关主体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深交所的公告格式要求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包括增持股份数量、金额、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或金额下限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
- 第二十条 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减持股份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 有序,充分关注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及时了解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主动做好规则提示。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每季度检查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 (一)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

-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
-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 3个月。
- (六)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 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七) 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本制度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本制度规定不得减

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执行或者处置方式分别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执行的,适用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规定;
 - (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执行的,适用关于大宗交易减持的规定;
- (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深交所关于 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将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其所持股份相关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认购或者申购ETF减持股份的, 参照适用深交所关于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